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壕新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霖

　　呂妍穎

被　　告　劉冠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書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00元，及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預以26,8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潘壕新，並依法承受訴訟，自得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4年2月1日到6月10日期間至原告經營之「南北樓停車場」停車未繳停車費，經簽立和解書約定給付期限，至今被告仍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尚未清償，故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該停車費是朋友使用積欠，其只是代為處理等語置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和解書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亦無否認，僅以前詞置辯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系爭據和解書約定，訴請被告給

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